附件2

河北省体育系统行政检查裁量权基准（试行）

| 序号 | 检查事项 | 法定依据 | 事项范围 | 检查方式 | 检查频次 | 检查权限 | 是否联合检查 |
| --- | --- | --- | --- | --- | --- | --- | --- |
| 1 | 对违法授予运动员技术等级的行政检查 | 《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授予等级称号的，授权单位应当责成审批单位撤销已授予的等级称号。情节严重的，授权单位可以责成其进行整改，并可以暂停其3年以内的审批权。  第三十五条 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的运动员，审批单位应当撤销已授予的等级称号，并可以作出3年内不受理其等级称号申请的决定。 | 公民  个人 | 非现场检查 | 1次/年 | 省级  市级  县级 | 否 |
| 2 | 对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的行政检查 |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体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撤销从事射击竞技体育运动的许可：  （一）未按规定进行运动枪支调剂的；  （二）未按规定上缴报废运动枪支的；  （三）弄虚作假，未如实申报购置计划、超标购置运动枪支的；  （四）训练场所、枪弹库（室）的安全设施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 | 从事射击竞技体育运动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 | 现场检查 | 1次/年 | 省级 | 联合省公安厅  辖区公安部门 |
| 3 | 对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行政检查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条　业务主管单位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一）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前的审查；  （二）监督、指导民办非企业单位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按照章程开展活动；  （三）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的初审；  （四）协助登记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查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违法行为；  （五）会同有关机关指导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清算事宜。业务主管单位履行前款规定的职责，不得向民办非企业单位收取费用。 | 省级体育类民办非企业 | 非现场检查 | 1次/年 | 省级 | 否 |
| 4 | 对体育类基金会的行政检查 |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基金会业务主管单位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一）指导、监督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依据法律和章程开展公益活动；  （二）负责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年度检查的初审；  （三）配合登记管理机关、其他执法部门查处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的违法行为。 | 省级体育类基金会 | 现场检查 | 1次/年 | 省级 | 否 |
| 5 | 对使用兴奋剂的行政检查 | 《反兴奋剂条例》第三十一条　国务院体育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兴奋剂检查规则和兴奋剂检查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三十二条　国务院体育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兴奋剂检查计划，决定对全国性体育竞赛的参赛运动员实施赛内兴奋剂检查；并可以决定对省级体育竞赛的参赛运动员实施赛内兴奋剂检查。其他体育竞赛需要进行赛内兴奋剂检查的，由竞赛组织者决定。  第三十三条　国务院体育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兴奋剂检查计划，决定对在全国性体育社会团体注册的运动员实施赛外兴奋剂检查。  第三十五条　实施兴奋剂检查，应当有2名以上检查人员参加。检查人员履行兴奋剂检查职责时，应当出示兴奋剂检查证件；向运动员采集受检样本时，还应当出示按照兴奋剂检查规则签发的一次性兴奋剂检查授权书。检查人员履行兴奋剂检查职责时，有权进入体育训练场所、体育竞赛场所和运动员驻地。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对检查人员履行兴奋剂检查职责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第三十九条　体育社会团体、运动员管理单位向运动员提供兴奋剂或者组织、强迫、欺骗运动员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的，由国务院体育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收缴非法持有的兴奋剂。  第四十条　运动员辅助人员组织、强迫、欺骗、教唆运动员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的，由国务院体育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收缴非法持有的兴奋剂；  运动员辅助人员向运动员提供兴奋剂，或者协助运动员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或者实施影响采样结果行为的，由国务院体育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收缴非法持有的兴奋剂；  第四十一条　运动员辅助人员非法持有兴奋剂的，由国务院体育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收缴非法持有的兴奋剂。 | 省内各协会训练单位 | 现场检查 | 1次/年 | 省级 | 否 |
| 6 | 对举办健身气功活动的行政检查 |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省(区、市)内举办的健身气功活动，经具有相应管辖权限的体育行政部门批准；跨地区的健身气功活动，经所跨地区共同的上一级体育行政部门批准。  参加人数在二百人以上的健身气功活动，除报体育行政部门审核批准外，还应当按照《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治安管理办法》的规定经公安机关许可。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举办健身气功活动，或擅自设立健身气功站点的，由体育行政部门配合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予以取缔，并由公安机关根据《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治安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罚。 | 事业单位  企业  社会组织  公民个人 | 现场检查 | 1次/年 | 省级  市级  县级 | 否 |
| 7 | 对体育类社会团体的行政检查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业务主管单位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一）负责社会团体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前的审查；  （二）监督、指导社会团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依据其章程开展活动；  （三）负责社会团体年度检查的初审；  （四）协助登记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查处社会团体的违法行为；  （五）会同有关机关指导社会团体的清算事宜。 | 省体育局局属体育社会团体 | 非现场检查 | 1次/年 | 省级 | 否 |

注：属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不再列入裁量范围，河北省体育局涉及“双随机、一公开”的行政检查事项为：对公共体育设施的行政检查、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单位的行政检查、对彩票代销者的行政检查、对社会体育指导员的行政检查。